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四合院文津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7,779,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94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林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付冉冉、添先进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杨建华、张莉、彭斌、杨红梅、刘俊来以及独立董事敖然、赵铭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佳家和王风雷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凡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副总经理胡华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黄琛以及副总经理陈亮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77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77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77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77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386,300	99.9393	392,900	0.06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77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77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42,8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386,300	99.9393	392,900	0.060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77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88,136,3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8,813,6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2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9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35,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9,642,8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642,8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9,642,8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59,249,936	99.3412	392,900	0.6588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9,642,8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大会会议议案6、7、8、9、10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大会会议议案8涉及关联股东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冉冉、添先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0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69号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789,2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60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吕理镇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747,844	99.9877	41,400	0.0123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747,844	99.9877	41,400	0.0123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747,844	99.9877	41,400	0.0123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747,844	99.9877	41,400	0.0123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747,844	99.9877	41,400	0.0123	0	0

6、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739,844	99.9853	49,400	0.0147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728,444	99.9819	60,800	0.0181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736,444	99.9843	52,800	0.0157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747,844	99.9877	41,400	0.0123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747,844	99.9877	41,400	0.0123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4,061,987	99.9234	41,400	0.0766	0	0
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4,053,987	99.9086	49,400	0.0914	0	0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4,042,587	99.8876	60,800	0.1124	0	0
8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4,050,587	99.9024	52,800	0.0976	0	0
9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061,987	99.9234	41,400	0.0766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杜羽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7,287,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2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陈卫先生、独立董事袁彬先生、独立董事庞金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方祺先生、刘剑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总经理陈卫先生、副总经理王晓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韩钟伟先生,副总经理冯苏宁先生,副总经理刘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负极材料生产研发基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6,991,607	99.9772	295,451	0.02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6,991,607	99.9772	295,451	0.022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	127,692,937	99.7691	295,451	0.230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杨振华、高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3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吕华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共计代表股份224,532,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036%。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14,333,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9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19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0,19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1%。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余彦霖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19,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19,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19,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19,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5%;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19,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19,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5%;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5%;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19,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19,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5%;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19,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余彦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3-02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及2023年5月20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4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280期、36281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3年5月22日
4.产品到期日:2023年6月30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39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5%—3.02%
7.投资金额:两期各人民币2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仍面临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由审计部对理财事项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予以及时披露。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情况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80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8月22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479,452.06元
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93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8月24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201,698.63元
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29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2年8月25日	2022年11月23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395,616.44元
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10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11月23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428,876.71元
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814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2年12月30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544,444.44元
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57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2年12月2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493,698.63元
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50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年1月5日	2023年3月30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322,222.22元
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15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3年1月5日	2023年3月30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288,767.12元
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51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3年4月4日	2023年5月1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655,780.82元
1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555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年4月6日	2023年5月1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645,000.00元
1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280期、362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6月30日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号文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286,671,000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3,609.88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659.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8日全部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变更为"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为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为便于新募投项目的实施,日前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紫荆分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634503592,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新募投项目自实施以来付款频次较高,为满足使用需求,拟对新募投项目中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631113622账户开通网银支付功能,协议各方就原协议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紫荆分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4503592(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截止2023年04月2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资金不得用于担保,否则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在过错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小萍、赵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甲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为满足使用需求,甲方在乙方开设的账户号为63111362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须开通网银,乙方可配合办理网银开通。丙方有权对网银资金往来明细等进行调查,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上述专户总额的1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如甲方和乙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暂停使用网银。如乙方、丙方任一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如甲方及时整改、消除相关影响,出具整改方案,并经乙、丙双方同意后可继续使用网银;如乙方、丙方任一方不同意,均有权关闭网银。
2、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之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2,205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2%。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26,957,470股变更为1,026,955,265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3年5月23日
一、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5日和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205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截至本公告日,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二、公司回购股份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拟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49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020年5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7,135,50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33%,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5,139,398.85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8日和2020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713.33万股作为该计划的股份来源,上述股票于2020年8月12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份2,205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公司将于2023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共计2,205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26,957,470股变更为1,026,955,265股。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由66.4965%增至66.4966%。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957,470	6.5200	0	66,957,470	6.5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0,000,000	93.4800	-2,205	959,997,795	93.4800
其中: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142,082	0.6955	-2,205	7,139,877	0.6952
股份总数	1,026,957,470	100.0000	-2,205	1,026,955,265	100.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2,205股,约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2%。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6	-	2023/5/29	2023/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3,753,7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875,670.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6	-	2023/5/29	2023/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通知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5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王韬先生、沈亮亮先生具体负责公司相关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于2020年12月31日结束,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海通证券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鉴于王韬先生工作发生调整,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其后续工作由海通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吴超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更换保荐代表人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沈亮亮先生、吴超智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对王韬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附:吴超智先生简历
吴超智先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永新光学、艾迪精密、金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天城投再融资项目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